

# 东方投行经典案例—楚之晟公司债

2020年12月8日，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5年期，票息均为6.30%。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债券交易的主承销商。

## 发行条款概要

发行人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类型	公司债	
主体评级	AA（远东资信），稳定	
债项评级	AAA（远东资信）	
发行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限	5年期（3+2）	5年期（3+2）
规模	2.00亿人民币	4.00亿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0日
发行利率	6.30%	6.30%
担保人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收入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汨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投行的角色	主承销商	

## 交易亮点

✓ 东方投行本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思想，协助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调升至AA；实现中低资质发行主体仅用一周时间完成封卷；

✓ 楚之晟发行时间处于永煤违约事件爆发之后，很多投资机构投资情绪低迷，投资区域受限，东方投行深入挖掘湖南省内省外投资机构，在同一时间成功发行了两期债券。

## 发行人简介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2月27日，实际控制人为汨罗市人民政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504万元，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凭借股东的政府因素，公司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为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在汨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公司承担了汨罗市城区几乎全部的主干道、支道的建设任务，土地收储前的征地、平整业务和其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随着汨罗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同步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223.05亿元，净资产134.67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产生净利润2.03亿元。

## 发行条款概要

### 按投资者类型划分的分配构成

